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进度的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保荐机构”）就万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64,781 股，发行价格为 26.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68,999,935.55 元，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12,066,244.63 元（包括承销费用 9,379,998.71 元，保荐费 1,000,000.00 元，律师费 1,200,000.00 元、会计师费 240,000.00 元、登记费 17,664.78 元、印花税 228,581.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56,933,690.9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5-00024 号）验证确认。

根据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节能膜项目”）	40,851	38,943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8,000
合计		48,851	46,943

二、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募投项目为节能膜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为公司，其中：节能膜项目的建设期为 20 个月，第 2 年至第 11 年为生产运营期，预计达产年为生产运营期第 4 年。因公司的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6 月到位，与预计时间相差较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节能膜项目 56,801,072.68 元，累计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21,827,170.78 元。

（二）调整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节能膜项目 56,801,072.68 元，实施进度低于预期。现调整节能膜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节能膜项目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建设。

（三）调整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原投资计划于 2014 年 7 月获批，实际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6 月到位，部分工程项目合同的签订也在此后才得以执行，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因此相应延迟一年。同时，因工程建设进度延迟，设备采购也需相应延后，设备采购、结算周期较长，影响了投资进度。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根据实际状况对投资进度予以调整。

（四）调整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已有项目规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已有项目规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状况调整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项目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建设。

四、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的议案及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

查。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万顺股份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方向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决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运发 _____

李小见 _____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